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5 〕7 号

2025 年 7 月 11 日《济源市王屋镇王屋村停车场入口连接线和停车场内部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 2025 〕 598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73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王屋镇愚公村（327 国道和阳长线交叉口，东至愚公路班最东侧，南至阳长线，西至 327 国道桥庄村口，北临王屋山风景区入口），原庄村（东至 327 国道，南至原庄村地，西至愚公路地，北至愚公路班）。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愚公村   | 3,674.1 | 0.3281 | 1.5845 | 1.1638 | 0.2217 | 0.2787 |      |
| 原庄村   | 0.1893  |        | 0.1362 | 0.0281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标准（万元/公顷） |
|-------|---------|------------|-------------|
| 愚公村   | 3,674.1 | 4130010001 | 58.5        |
| 原庄村   | 0.1893  | 4130010001 | 58.5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1 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期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在本公告公示期内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期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07-31 星期四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济征收公告〔 2025 〕 7 号

2025年7月11日新乡市王屋山旅游景区停车场入口连接线和停车场内部改造项目1 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5〕598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3,733.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征收土地补偿费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北临王屋山风景区入口，原庄村（东至 327 国道，南至原庄村地，西至愚公村地，北至愚公道班）。

| 被征地区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合计    | 3.8741 | 0.3284 | 1.5845 | 1.1638 | 0.2217 | 0.2757 |      |
| 原平村   | 0.1693 |        | 0.1302 | 0.2791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位 | 面积 (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
|------|---------|------------|---------------|
| 徐家村  | 3.5741  | 4190010401 | 58.5          |
| 徐家村  | 0.1593  | 4190010401 | 58.5          |
|      |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收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三) 上附着物和青蒿补偿 批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征收用地、地附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 五、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支付——社保金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土地征收工作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08.04 星期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 水印相机



2025.08.04 星期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5 〕7 号

2025 年 7 月 11 日，济源市王屋山风景区停车场入口道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5〕598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6.73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王屋镇惠公村（327 国道和阳长线交叉口，东至惠公路最东侧，南至阳长线，西至 327 国道桥庄村口，北至王屋山风景区入口），原庄村（东至 327 国道，南至原庄村地，西至惠公村地，北至惠公路）。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收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惠公村   | 6.6744 | 6.3284 | 1.5844 | 1.1636 | 0.2217 | 0.2777 |      |
| 原庄村   | 0.0600 | 0.1502 | 0.0201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收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惠公村   | 6.6744 | A130810001 | 58.5         |
| 原庄村   | 0.0600 | A130810001 | 58.5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2 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 号）。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事项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08.13 星期三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5 〕 7 号

2025年7月11日，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停车场入口连接线和停车场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 2025 〕 598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73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王屋镇愚公村〔327 国道和阳长线交叉口，东至愚公路班最系制，南至阳长线，西至 327 国道桥庄村口，

北依王屋山风景区入口〕，原庄村（东至 327 国道，南至原庄村地，西至愚公村地，北至愚公路班）。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愚公村   | 3.5741 | 0.3284 | 1.5845 | 1.1638 | 0.2217 | 0.2757 |      |
| 原庄村   | 0.1593 |        | 0.1362 | 0.0291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愚公村   | 3.5741 | 419001001 | 58.5         |
| 原庄村   | 0.1593 | 419001001 | 58.5         |

〔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4〕3 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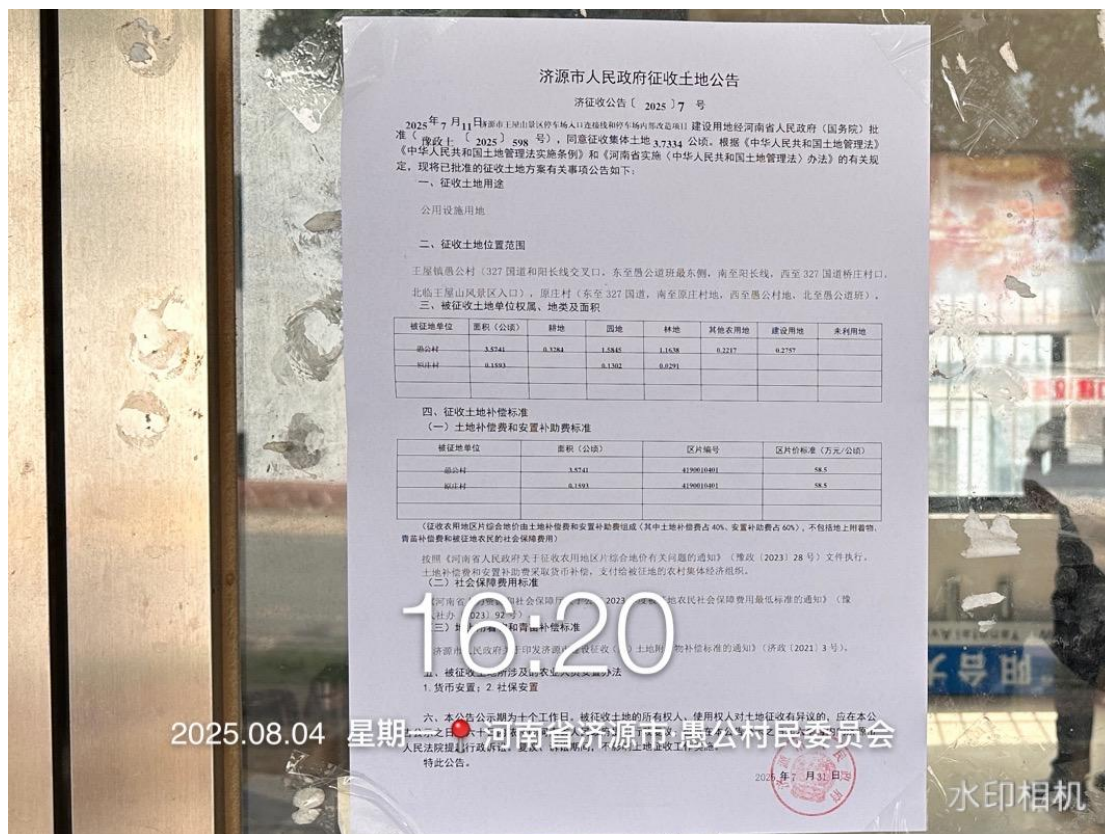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予受理。

2025.07.31 星期四 河南省济源市·愚公村民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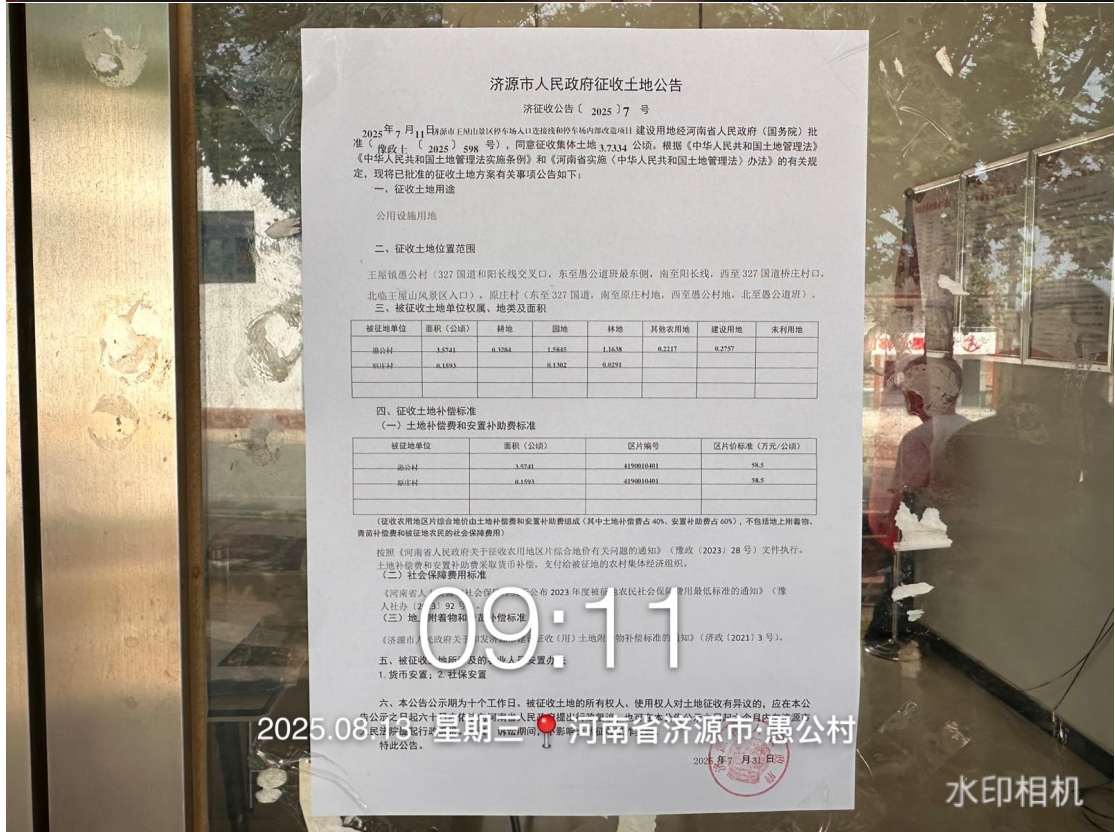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5〕7号

2025年7月11日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停车场入口连接线和停车场内部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5〕598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3.733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王屋镇愚公村（327国道和阳长线交叉口，东至愚公道班最东侧，南至阳长线，西至327国道桥庄村口，北临王屋山风景区入口），原庄村（东至327国道，南至原庄村地，西至愚公村地，北至愚公道班）。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愚公村  | 3.5741 | 0.3284 | 1.5845 | 1.1638 | 0.2217 | 0.2757 |      |
| 原庄村  | 0.1593 |        | 0.1302 | 0.0291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愚公村  | 3.5741 | 4190010401 | 58.5         |
| 原庄村  | 0.1593 | 4190010401 | 58.5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征收工作实施。特此公告。

2025年7月31日

2025.07.31 星期四 河南省济源市·原庄村民委员会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水印相机



